**深圳市重大工业项目库管理办法**

信息提供日期 : 2019-06-24 00:00 信息来源：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全市重大工业项目的征集、管理和服务体系，及时掌握全市工业和技术改造投资重点和方向，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17〕9号），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办〔2017〕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重大工业项目库的项目征集、入库及其他管理、服务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工业项目，是指在深圳市注册的企业法人在深圳市范围内建设的，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纳入市重大工业项目库管理，项目投资额纳入市统计部门工业投资类别统计，总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条 市重大工业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一）储备重大工业项目，是指已在深圳市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当年度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二）新开工重大工业项目，是指当年度内具备开工条件新开工建设项目；

　　（三）在建重大工业项目，是指已开工正处在建设期的项目；

　　（四）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是指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模式，开展对生产制造环节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能力进行改造升级的项目，包括深度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制造工艺系统和管理系统的智能化改造项目，以及以安全、绿色、环保、节能为目的的技术改造及生产环境改造项目等。

　　第四条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市重大工业项目征集、入库、上报、发布、协调、管理和开展专项资助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重点和热点，制定并发布年度市重大工业项目入库申请指南；

　　（二） 建立市、区(含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和企业三级操作的重大工业项目库，并对入库项目实行分类管理、重点跟踪和协调服务；

　　（三） 对各区推荐入库的项目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分批报请市政府发布《市重大工业项目名录》；

　　（四） 跟踪掌握已入库项目建设进度，协调市、区两级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五） 对纳入《市重大工业项目名录》的重大工业项目（不含储备重大工业项目）按相关规定开展同步奖补。

　　（六）纳入《市重大工业项目名录》的企业，推荐享受市直通车企业服务。

　　第五条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重大工业项目的确认、推荐、跟踪服务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挖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指导其参与市重大工业项目征集；

　　（二）负责对辖区内申报入库的项目进行现场确认，确认符合条件的推荐入库；

　　（三）负责跟踪、服务辖区内已入库项目，牵头解决或向上级部门反映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四）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更新重大工业项目库相关信息；

　　（五）结合实际制定区级重大工业项目的扶持政策；

　　（六）跟踪已完工重大工业项目的投产和达产情况。

　　第六条 申报单位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工业和技改项目向项目所在辖区工业主管部门申报，提出入库申请，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及时更新已入库项目相关信息，符合重大项目奖补条件的项目可以提出资助申请。

　　第七条 重大工业项目征集程序：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重点和热点，制定并发布当年度市重大工业项目入库申请指南；

　　（二） 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自行登录市重大工业项目库（http://szzdgyk.gxj.sz.gov.cn/）进行申报，填写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年度计划投资、项目起止时间、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项目库常年接受申报；

　　（三）各区工业主管部门须于每季度末前将初审通过的项目在系统中完成集中推送；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收到各区工业主管部门推送的重大工业项目5个工作日内，对推荐项目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市重大工业项目库管理；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定期将符合条件的入库项目编制《市重大工业项目名录》，集中报请市政府审定，并对外公布。

　　第八条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内容、项目投资以及项目建设期限等发生变更，项目单位应在变更发生30日内报请辖区工业主管部门审核。辖区工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及时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并变更项目在库信息。

　　第九条 市重大工业项目实行分类滚动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年3月1日前对在库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已完工项目另行管理。

　　对发生项目变更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在库项目，经辖区工业主管部门确认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核后，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接确认后，办理退库。已纳入《市重大工业项目名录》项目，报请市政府同意后予以撤销。

　　第十条 对在库的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单位予以重点关注，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由市、区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上报市政府。

　　第十一条 各区工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重大工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以下情况：

　　（一）项目实施内容、进展情况是否如实所述；

　　（二）项目投资情况是否如实所述、是否符合重大工业项目的要求。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工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重大工业项目征集、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者未履行职责以及未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市重大工业项目库入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市重大工业项目库的入库资格，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列入失信提示名单，依规将违规信息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市经贸信息委2018年4月16日印发的《深圳市重大工业项目库管理办法》（深经贸信规〔2018〕5号）同时废止。